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2025年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25年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對所有載於2024年12月18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同日之通函內(「通函」))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訂眾安車輛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220,000 (100.00%)	0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訂中國新城市車輛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220,000 (100.00%)	0 (0.0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訂眾安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220,000 (100.00%)	0 (0.0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訂中國新城市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220,000 (100.00%)	0 (0.00%)
5.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訂眾安增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220,000 (100.00%)	0 (0.00%)
6.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訂中國新城市增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220,000 (100.00%)	0 (0.00%)

*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7,414,000股普通股；
2. 眾安BVI持有380,0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4%，根據上市規則，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及
5.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至第6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除施中安先生及楊光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眾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楊光先生、徐建穎女士及丁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